

(上接A16版)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原有网下投资者	85000	8496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5000	8496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	85000	8491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85000	84897
基金管理公司	85000	84963
保险公司	85000	84836
证券公司	85200	85268
财务公司	85200	85200
信托公司	85200	84946
期货公司	85200	85259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85200	8514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为:
(1)11.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15.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8.4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8.48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2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736,8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深水海纳所属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环保和污染治理业(N77)”。截至2021年3月1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倍。截至2021年3月1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T-4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市盈率(倍)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00666.SZ	中钢国际	0.64	0.38	7.38	10.80	39.42
002292.SZ	中孚实业	0.58	0.51	11.01	20.02	23.50
300922.SZ	中核环保	0.44	0.42	17.53	39.84	41.22
001368.SZ	绿城水务	0.30	0.28	6.15	17.10	18.34
001199.SZ	江南水务	0.25	0.26	3.73	14.92	14.36
600187.SH	浙江东日	0.01	-0.07	2.38	258.04	-
	平均值				57.48	23.08

注:1、T-4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Wind;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2019年)=T-4日收盘价/2019年扣非前/后EPS。

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日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15.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432.448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72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62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1.62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72.448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1.5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8.4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8元/股。

(四)预计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75,871,590.40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55,317,063.16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20,554,527.24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未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2日(T+1日)在《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且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3月11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网上招股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2:00前)
T-5日	2021年3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2:00前)
T-4日	2021年3月15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发行平台)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2:00前)
T-3日	2021年3月1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3月17日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2:00前)
T-1日	2021年3月18日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摘要》
T日	2021年3月19日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13:00-15:00) 确定中签率和摇号规则,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T+1日	2021年3月22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网下回拨公告》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6:00前)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6:00前)
T+3日	2021年3月24日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数量确定 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及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材料截止日(16:00前)
T+4日	2021年3月25日	刊登《发行公告》 刊登《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网下申购文件,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回拨。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3月1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62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1.622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1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2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0,736,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1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3月1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3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对象的申购价格,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3月23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的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支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获配缴款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认购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AFX30069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于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202004013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3101000068988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6000110018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979292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0142241189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062820110001949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101910000128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07010100012016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10800000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10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2000001843300002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179015270000013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5032825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1230001177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006015100006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0320000010001677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330310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08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8518000128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将在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认购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提供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60.0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期间内(2021年3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260.0000万股“深水海纳”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4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深水海纳”;申购代码为“30096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网,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对无效序以自动撤消;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19日(T日)前)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1年3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申购都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发行数量股票;